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分成貳仟玖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並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促進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月	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五月	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七月	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	二十四日